附件1

承诺书

本人承诺填报的信息和上传的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确认本人符合“2023年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四川考区单独划定考试合格标准分数线的地区”考生资格，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若提供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本人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承诺人（考生签字）：

年 月 日